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 m²冻干机项目

招标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: 20 m²冻干机

二、采购单位: 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金花制药)

三、采购方式: 公开招标

四、项目概况: 随着冻干药粉产能需要, 在提取车间新增1台20 m²冻干机。

次采购的冻干机的主体安装在提取车间收料间外的新建冻干机房(为非法冻区)。

本次采购为20 m²冻干机项目, 其中包括冻干机主机、CIP系统和加料系统、

人工收料等附件设备。

五、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: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的规定

2、供应商应有10年以上的冻干机制造、销售资历, 注册资金10000万元

以上, 且具有国内制药企业使用案例。

3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

4、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(三证合一)、一般纳税人证明、银行开户许可证

等有效证件。

5、需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。

6、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。

六、定标方式: 综合评分法

七、投标报名截止时间: 2023年4月20日下午17:00 投标企业需持以上第六条

《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》所列的资质类报名资料(附投标企业联系人、联系方式

的信息, 所有资料应加盖企业公章, 并在有效期内密封扫描发至邮箱

xz@ginwa.com.cn

八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:

1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: 投标资格预审通过后,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, 缴纳投标保证金 80000.00 元 (以款到指定账户为准, 备注标注为: 冻干剂项目投标保证金; 否则, 其

投标资格将被拒绝 (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, 在开标前当面交还监督相

xz@ginwa.com.cn)。

2、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:

名称: 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

账 号: 61001862500052500335

九、招标人联系方式:

地 址: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四路 202 号

招标文件技术答疑人: 王哲鹏、赵根德

电话: 029-81778651

招标事项答疑人: 赵雯倩

电话: 13992209698

